

#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1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贾征军，男，汉族，现住邢台桥西鸿溪书香园19号楼1单元401。

被执行人：郝桂平，女，汉族，现住邢台煤矿生活区三区4楼1单元1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杨飞达，男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县晏家屯镇石相村084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邢台千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邢台桥东区龙岗大街南侧、运煤专道东侧桥东区汽车园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95484027Y。

被执行人：杨建章，男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县晏家屯镇石相村084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海林，男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县豫让桥镇南王段村138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郝贵林，男，汉族，现住邢台煤矿生活区三区14楼4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江华，女，汉族，现住邢台煤矿生活区四区6楼3单元6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郝香林，男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邢台煤矿生活区三区4楼1单元11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贾征军与被执行人郝桂平、杨飞达、邢台千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杨建章、徐海林、郝贵林、张江华、郝香林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郝桂平、杨飞达、邢台千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杨建章、徐海林、郝贵林、张江华、郝香林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郝桂平、杨飞达、邢台千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杨建章、徐海林、郝贵林、张江华、郝香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（2018）冀 0503 执 105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郝贵林名下，位于邢台市桥西区胜利新区 14 号楼 4 单元 302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郝贵林名下，位于邢台市桥西区胜利新区 14 号楼 4 单元 3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徐延革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焦悦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